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3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3
三、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九、发行人的业务	5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三、结论	104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六和法意【2014】第 115-1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负责人：郑金都。邮政编码：310013，电话号码：0571-85055613，传真：0571-85055877。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业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60 余名。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政村律师、张琦律师和蒋贇律师。

蒋政村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蒋政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87206713，传真：0571-87206789，电子邮箱：jiangzhengcun@liuhelaw.com

张琦律师于 200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张琦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87206717，传真：0571-87206789，电子邮箱：zhangqi@liuhelaw.com

蒋贇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蒋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71-87206767，传真：0571-87206789，电子邮箱：jiangy@liuhelaw.com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得到的发行人所出具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签署日期以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最近三年加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对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出具的天健审[2014]632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6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铁有限	指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大诚投资	指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睿久投资	指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都投资	指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名称为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银江投资	指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参与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基于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曾经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及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故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与增加。

201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依法就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作出了决议，全票同意前述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 38 名，代表股份 7,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9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前，若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将依据届时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7）发行费用的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摊，其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鉴于上市方案的调整，发行人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股东股份发行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发行新股数量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东股份发行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6）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帐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已经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以及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作出的各项决议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的核准。

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规定，股东拟实施公开发售股份时，需按以下方案执行：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

2、公司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与新股发行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将各自依其发行前持股数量按比例实施公开发售，即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总额的比例×本次发行中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权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6、经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协商，自愿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名单和具体发售数量上限及各股东占总转让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转让上限（万股）	占总转让比例
1	王美雨	2,108.72	378.62	42.07%
2	许吉锭	1,581.5744	283.97	31.55%
3	许孔斌	790.7872	141.99	15.78%
4	许吉毛	190.5072	34.21	3.80%

5	徐世德	180.5312	32.41	3.60%
6	王连其	40.0416	7.19	0.80%
7	陈 冶	30.0656	5.40	0.60%
8	朱建忠	30.0656	5.40	0.60%
9	许秀华	30.0656	5.40	0.60%
10	陆凌霄	10.0448	1.80	0.20%
11	周孝阳	10.0448	1.80	0.20%
12	翟小玉	10.0448	1.80	0.20%
合 计		5,012.4928	90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经届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发售股份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前提，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工商登记权属情况，不存在有股份出质记录，此后，全体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约定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费用的分摊比例，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它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天铁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作出的相关说明、声明、承诺函。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天铁有限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23000007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台县人民东路928号，法定代表人许吉铤，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实收资本为6,880万元。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资料、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历年年检资料。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行政机关，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下列文件：

1、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 331023000007220 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正在执行适用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16 出具的[2014]6323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2014]6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加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的核查、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加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4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6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加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铁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向天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232002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加一期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4,508,512.25 元、46,073,327.98 元及 30,356,984.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11,123.88 元、43,602,200.89 元和 30,197,365.32 元，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6,710,531.4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197,365.32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6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5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轨道工程橡胶制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也不存在代持、信托情形以及质押、查封等可能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相关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4 万平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并将用于主营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数

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请设立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文件。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于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在天铁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十三名，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8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满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发行人的发起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5、发行人的名称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三）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11 年 11 月 2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1]5246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截至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313,105.99 元。2011 年 11 月 2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512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2,907,756.91 元。

3、2011 年 11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确认天健审[2011]5246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坤元评报[2011]512 号《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时确认以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6,88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份额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铁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股份总额为 68,800,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 68,8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的 85,513,10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损益的承担、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5、2011 年 12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 154,313,105.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天铁有限净资产中的 68,800,000.00 元折合成

68,8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85,513,105.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具体认缴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2,108.72	30.650
2	许吉锭	1,581.5744	22.988
3	许孔斌	790.7872	11.494
4	许吉专	461.1664	6.703
5	许银斌	395.3936	5.747
6	许丽燕	395.3936	5.747
7	大诚投资	263.5728	3.831
8	许吉毛	190.5072	2.769
9	徐世德	180.5312	2.624
10	马振宇	150.2592	2.184
11	王连其	40.0416	0.582
12	陈 冶	30.0656	0.437
13	杨国健	30.0656	0.437
14	朱建忠	30.0656	0.437
15	杨泰峰	30.0656	0.437
16	许秀华	30.0656	0.437
17	刘英明	14.9984	0.218
18	冯 彦	10.0448	0.146
19	郑双莲	10.0448	0.146
20	陆凌霄	10.0448	0.146
21	许式玉	10.0448	0.146
22	周孝阳	10.0448	0.146
23	范 强	10.0448	0.146
24	翟小玉	10.0448	0.146
25	郑文孟	10.0448	0.146
26	魏秀娥	10.0448	0.146
27	裘银钱	10.0448	0.146
28	张永福	10.0448	0.146
29	郑成强	10.0448	0.146
30	许孔雀	10.0448	0.146

31	许孔省	10.0448	0.146
32	丁 剑	8.0496	0.117
33	汤晓明	8.0496	0.117
合计		6,880.00	100.00

6、2011 年 11 月 25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0041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铁有限更名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发起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二零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依法设立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1 年 12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3000007220）。2012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709503—X）。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相关权证的权属更名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权属更名没有法律障碍，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资料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必要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制造类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天铁有限承继而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1]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均已全额缴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之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及机器设备，全部资产权属更名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

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共设五名监事，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相应职位的合法资格。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2、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3 名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情况列表如下：

时 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员工	劳务 派遣	公司 员工	劳务 派遣	公司 员工	劳务 派遣	公司 员工	劳务 派遣
人数 (人)	243	11	254	126	210	46	194	38

根据生产淡旺季和员工流动性特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部分辅助性以及临时性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主要为食堂、保安、保洁、产品包装、锅炉等岗位。公司与台州市英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艾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发行人与派遣单位按月对派遣人员的具体名单、人数、工资数额予以核对确认，并督促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自 2014 年初，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调整和规范，与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对食堂、保洁、保安等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均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予以管理。发行人就劳务外包用工分别与台州市远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力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台州市远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台州市力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临时性或辅助性后勤劳务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各方均全面履行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以及《劳务外包合同》，派遣管理工作与劳务外包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医疗制度情况

根据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按相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錠、王美雨、许孔斌进一步书面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形式的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发行人对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少量劳务外包的用工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派遣管理工作与劳务外包管理工作正常，各期费用已结算，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章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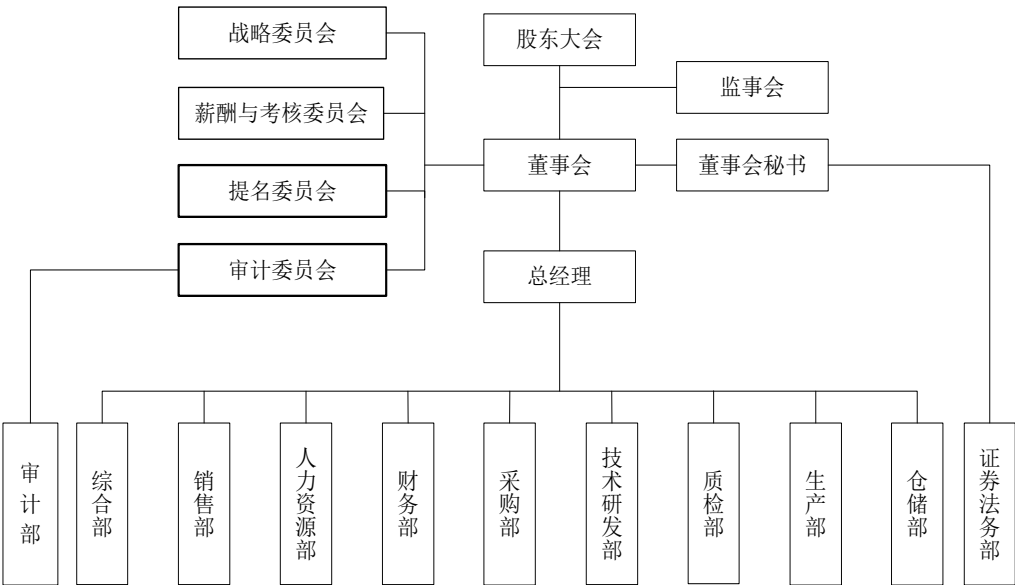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健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由公司管理层负责，下设技术研发部、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账号：33001667335059000622），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关联方的账户中。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编号为浙税联字 33102375709503X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备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

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经核准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独立签订合同,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与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息调查表、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查询资料,取得了相关人员或单位出具的必要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

(一) 发起人

1、王美雨

王美雨,女,1968年4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8****68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美雨持有发行人股份2,108.7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7.0349%。

2、许吉錠

许吉錠，男，196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64****6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吉錠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1.574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2766%。

3、许孔斌

许孔斌，男，1987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310231987****053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孔斌持有发行人股份 790.78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383%。

4、许吉专

许吉专，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70****683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吉专持有发行人股份 461.166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124%。

5、许银斌

许银斌，男，1989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310231989****05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银斌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393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91%。

6、许丽燕

许丽燕，女，1990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310231990****054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丽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3936 万股，占

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91%。

7、大诚投资

大诚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6000255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胜；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东街 31-37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小吃、普通食品；茶水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卫宁	390.00	39.00
2	董微微	220.00	22.00
3	彭 胜	150.00	15.00
4	姚珍渝	100.00	10.00
5	秦天萍	90.00	9.00
6	张 雄	5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572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791%。

8、许吉毛

许吉毛，男，1958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58****68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吉毛持有发行人股份 190.50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424%。

9、徐世德

徐世德，男，1959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吉山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59****703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世德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531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45%。

10、马振宇

马振宇，男，1967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留园****，身份证号码为 1502041967****1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振宇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259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264%。

11、王连其

王连其，男，1959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黄务村妙山路****，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59****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连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41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134%。

12、陈 冶

陈冶，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汉阳街****，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9****24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冶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55%。

13、杨国健

杨国健，男，1965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大横村 4 区****，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65****68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国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55%。

14、朱建忠

朱建忠，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湘潭街****，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4****2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建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55%。

15、杨泰峰

杨泰峰，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金信花园****，身份证号码为 3201121963****04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泰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55%。

16、许秀华

许秀华，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石寨路****，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67****58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秀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855%。

17、刘英明

刘英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身份证号码为 2107251972****22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英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14.998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923%。

18、冯彦

冯彦，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陕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东路 208 号****，身份证号码为 1401031980****067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彦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19、郑双莲

郑双莲,女,1981年2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坦头镇坦头村17组****,身份证号码为4221261981****35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双莲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88%。

20、陆凌霄

陆凌霄,男,1986年8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后洋陈巷****,身份证号码为3310231986****05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凌霄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88%。

21、许式玉

许式玉,男,1955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落雁小区****,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55****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式玉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88%。

22、周孝阳

周孝阳,男,1970年6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逸步路****,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0****6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孝阳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88%。

23、范 强

范 强,男,1970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秀园路****,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70****0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强持有发行人股份10.044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288%。

24、翟小玉

翟小玉，女，1965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京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4113811985****08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翟小玉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25、郑文孟

郑文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青里岙村****，身份证号码 3326261971****10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文孟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26、魏秀娥

魏秀娥，男，1948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身份证号码为 4203001948****03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秀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27、裘银钱

裘银钱，男，1965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永溪乡干坑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51965****623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裘银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28、张永福

张永福，男，1972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夏堤河村****，身份证号码 3702221972****6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永福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29、郑成强

郑成强，男，1967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外坑村****，身份证号码 3326261967****10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成强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30、许孔雀

许孔雀，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9****6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孔雀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31、许孔省

许孔省，男，1977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7****663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孔省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4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288%。

32、汤晓明

汤晓明，男，1962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 15 区****，身份证号码 3326251962****68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汤晓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8.049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032%。

33、丁 剑

丁 剑，男，1985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下往村三明西路****，身份证号码 3310231985****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丁剑持有发行人股份 8.0496 万股，占发行

人股本总额的 0.1032%。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天铁有限所持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2011 年 12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由发行人设立时的三十三名发起人增至三十八名，新增股东如下：

1、浙江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创投持有发行人 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872%。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8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文尧；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经营期限起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创投登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创投的原股东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均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其对浙江创投的股权资产包含在内。截止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东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与股权承继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银江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205%。

银江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52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寿伟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7 幢三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江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性质
1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7.00	有限合伙人
3	何永水	1,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何信祥	500.00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朱树娟	400.00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寿永军	300.00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俞 迪	300.00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蔡慧瑜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陶爱仙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 瑛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增群	200.00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晓红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胡放鸣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立汉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晓林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蒋 曙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骆永新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春蕾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於霄雯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美虹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郑仕玉	100.00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五都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都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231%。

五都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0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贤妃；住所为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 17F-A（1701）；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零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五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睿久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久投资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1.9231%。

睿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5312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旦红）；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2 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睿久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性质
1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1,608.75	55.00	普通合伙人
2	谢秉誉	900.00	877.5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沈飞英	450.00	438.75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2,925.00	100.00	—

5、马文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文奇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1%。

马文奇，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上塘镇沈家苑*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86****003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三十三人，现有股东三十八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天铁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历次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年检资料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天铁有限的股本演变

1、天铁有限的设立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75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2002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天信会验(2003)第 279 号《验资报告》，许吉锭、王美雨、许吉毛、王连其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天铁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本所律师对天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天铁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许吉锭、王美雨、许吉毛、王连其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天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许吉锭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持有公司 60%的股权；王美雨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王连其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5%的股权；许吉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5%的股权。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铁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天信会验(2003)第 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已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天铁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天铁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吉锭	1,200.00	60.00
2	王美雨	600.00	30.00
3	许吉毛	100.00	5.00
4	王连其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天铁有限的股权变化

（1）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许吉毛、王连其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5%股权，共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孔斌。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吉毛、王连其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5%股权，合计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孔斌，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40 万元。

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吉锭	1,200.00	60.00
2	王美雨	600.00	30.00
3	许孔斌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年8月16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王美雨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许孔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时各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19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信会验（2008）第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美雨、许孔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天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1,600.00	40.00
2	许吉锭	1,200.00	30.00
3	许孔斌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6月24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6万元，每元出资作价2.2元；其中许吉毛出资318.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60万元、徐世德出资301.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00万元、王连其出资66.8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40万元，陈冶、杨国健、朱建忠、马振宇、许秀华各出资50.16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0万元，刘英明出资25.0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0万元，冯彦、郑双莲、陆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许孔雀、许孔省各出资16.72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0万元，丁剑、汤晓明各出资13.42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0万元。同时各股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第 2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王连其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的注册资本 55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溢价部分共计 6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1,600.00	35.1185
2	许吉錠	1,200.00	26.3389
3	许孔斌	1,200.00	26.3389
4	许吉毛	144.60	3.1738
5	徐世德	137.00	3.0070
6	王连其	30.40	0.6673
7	陈 冶	22.80	0.5004
8	杨国健	22.80	0.5004
9	朱建忠	22.80	0.5004
10	马振宇	22.80	0.5004
11	许秀华	22.80	0.5004
12	刘英明	11.40	0.2502
13	冯 彦	7.60	0.1668
14	郑双莲	7.60	0.1668
15	陆凌霄	7.60	0.1668
16	许式玉	7.60	0.1668
17	周孝阳	7.60	0.1668
18	范 强	7.60	0.1668

19	翟小玉	7.60	0.1668
20	郑文孟	7.60	0.1668
21	魏秀娥	7.60	0.1668
22	裘银钱	7.60	0.1668
23	张永福	7.60	0.1668
24	郑成强	7.60	0.1668
25	许孔雀	7.60	0.1668
26	许孔省	7.60	0.1668
27	丁 剑	6.10	0.1339
28	汤晓明	6.10	0.1339
合计		4,5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马振宇将其持有公司 22.80 万元出资以 6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泰峰。转让完成后，杨泰峰持公司 0.5004%的股权。同时各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6 日，马振宇与杨泰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振宇将其持有公司 22.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泰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40 万元，系参考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税费。

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天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王美雨	1,600.00	35.1185
2	许吉锭	1,200.00	26.3389
3	许孔斌	1,200.00	26.3389
4	许吉毛	144.60	3.1738
5	徐世德	137.00	3.0070
6	王连其	30.40	0.6673
7	陈 冶	22.80	0.5004
8	杨国健	22.80	0.5004
9	朱建忠	22.80	0.5004
10	杨泰峰	22.80	0.5004
11	许秀华	22.80	0.5004
12	刘英明	11.40	0.2502
13	冯 彦	7.60	0.1668
14	郑双莲	7.60	0.1668
15	陆凌霄	7.60	0.1668
16	许式玉	7.60	0.1668
17	周孝阳	7.60	0.1668
18	范 强	7.60	0.1668
19	翟小玉	7.60	0.1668
20	郑文孟	7.60	0.1668
21	魏秀娥	7.60	0.1668
22	裘银钱	7.60	0.1668
23	张永福	7.60	0.1668
24	郑成强	7.60	0.1668
25	许孔雀	7.60	0.1668
26	许孔省	7.60	0.1668

27	丁 剑	6.10	0.1339
28	汤晓明	6.10	0.1339
合计		4,5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6 万元增加至 5,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新股东以 1:5 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大诚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许吉专出资 1,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马振宇出资 5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 万元。增资总额共计 3,320 万元，其中 66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各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章程修订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第 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大诚投资和自然人股东马振宇、许吉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溢价部分共计 2,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铁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1,600.00	30.6513
2	许吉锭	1,200.00	22.9885
3	许孔斌	1,200.00	22.9885
4	大诚投资	200.00	3.8314

5	许吉专	350.00	6.7050
6	许吉毛	144.60	2.7701
7	徐世德	137.00	2.6245
8	马振宇	114.00	2.1839
9	王连其	30.40	0.5824
10	陈 冶	22.80	0.4368
11	杨国健	22.80	0.4368
12	朱建忠	22.80	0.4368
13	杨泰峰	22.80	0.4368
14	许秀华	22.80	0.4368
15	刘英明	11.40	0.2184
16	冯 彦	7.60	0.1456
17	郑双莲	7.60	0.1456
18	陆凌霄	7.60	0.1456
19	许式玉	7.60	0.1456
20	周孝阳	7.60	0.1456
21	范 强	7.60	0.1456
22	翟小玉	7.60	0.1456
23	郑文孟	7.60	0.1456
24	魏秀娥	7.60	0.1456
25	裘银钱	7.60	0.1456
26	张永福	7.60	0.1456
27	郑成强	7.60	0.1456
28	许孔雀	7.60	0.1456
29	许孔省	7.60	0.1456

30	丁 剑	6.10	0.1169
31	汤晓明	6.10	0.1169
合计		5,2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手续合法有效。本次新增股东大诚投资、许吉专、马振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权属纠纷，新增股东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2011 年 10 月股权赠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分别无偿赠与给许银斌、许丽燕各 300 万元。同时各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事项制定章程修订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前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鉴于许孔斌、许银斌、许丽燕系兄妹关系，许孔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分别平均无偿赠与许银斌、许丽燕，赠与完成后，许银斌、许丽燕各持有公司 3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了《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征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之后，天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1,600.00	30.6513

2	许吉锭	1,200.00	22.9885
3	许孔斌	600.00	11.4943
4	许吉专	350.00	6.7050
5	许银斌	300.00	5.7471
6	许丽燕	300.00	5.7471
7	大诚投资	200.00	3.8314
8	许吉毛	144.60	2.7701
9	徐世德	137.00	2.6245
10	马振宇	114.00	2.1839
11	王连其	30.40	0.5824
12	陈 冶	22.80	0.4368
13	杨国健	22.80	0.4368
14	朱建忠	22.80	0.4368
15	杨泰峰	22.80	0.4368
16	许秀华	22.80	0.4368
17	刘英明	11.40	0.2184
18	冯 彦	7.60	0.1456
19	郑双莲	7.60	0.1456
20	陆凌霄	7.60	0.1456
21	许式玉	7.60	0.1456
22	周孝阳	7.60	0.1456
23	范 强	7.60	0.1456
24	翟小玉	7.60	0.1456
25	郑文孟	7.60	0.1456
26	魏秀娥	7.60	0.1456

27	裘银钱	7.60	0.1456
28	张永福	7.60	0.1456
29	郑成强	7.60	0.1456
30	许孔雀	7.60	0.1456
31	许孔省	7.60	0.1456
32	丁 剑	6.10	0.1169
33	汤晓明	6.10	0.1169
合计		5,2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孔斌与许银斌、许丽燕为兄妹关系，本次赠与签署了相应的赠与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赠与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出具了《个人股东转让股权不征税证明》，本次赠与不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符合国税函[2009]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8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2,108.72	30.650
2	许吉錠	1,581.5744	22.988
3	许孔斌	790.7872	11.494
4	许吉专	461.1664	6.703
5	许银斌	395.3936	5.747

6	许丽燕	395.3936	5.747
7	大诚投资	263.5728	3.831
8	许吉毛	190.5072	2.769
9	徐世德	180.5312	2.624
10	马振宇	150.2592	2.184
11	王连其	40.0416	0.582
12	陈 冶	30.0656	0.437
13	杨国健	30.0656	0.437
14	朱建忠	30.0656	0.437
15	杨泰峰	30.0656	0.437
16	许秀华	30.0656	0.437
17	刘英明	14.9984	0.218
18	冯 彦	10.0448	0.146
19	郑双莲	10.0448	0.146
20	陆凌霄	10.0448	0.146
21	许式玉	10.0448	0.146
22	周孝阳	10.0448	0.146
23	范 强	10.0448	0.146
24	翟小玉	10.0448	0.146
25	郑文孟	10.0448	0.146
26	魏秀娥	10.0448	0.146
27	裘银钱	10.0448	0.146
28	张永福	10.0448	0.146
29	郑成强	10.0448	0.146
30	许孔雀	10.0448	0.146
31	许孔省	10.0448	0.146
32	丁 剑	8.0496	0.117
33	汤晓明	8.0496	0.117

合计	6,880.00	100
----	----------	-----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8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9.5 元，其中浙江创投认购 350 万股；银江投资认购 220 万股；五都投资认购 150 万股；睿久投资认购 150 万股；自然人马文奇认购 50 万股。同时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8 日，增资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以每股 9.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浙江创投出资 3,325 万元认购 350 万股，银江投资出资 2,090 万元认购 220 万股，睿久投资出资 1,42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五都投资出资 1,425 万元认购 150 万元，马文奇出资 475 万元认购 5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浙江创投、睿久投资、银江投资、五都投资和自然人马文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溢价的 7,8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美雨	2,108.72	27.0349
2	许吉锭	1,581.5744	20.2766
3	许孔斌	790.7872	10.1383
4	许吉专	461.1664	5.9124
5	许银斌	395.3936	5.0691
6	许丽燕	395.3936	5.0691

7	浙江创投	350.00	4.4872
8	大诚投资	263.5728	3.3791
9	银江投资	220.00	2.8205
10	许吉毛	190.5072	2.4424
11	徐世德	180.5312	2.3145
12	马振宇	150.2592	1.9264
13	睿久投资	150.00	1.9231
14	五都投资	150.00	1.9231
15	马文奇	50.00	0.6410
16	王连其	40.0416	0.5134
17	陈 冶	30.0656	0.3855
18	杨国健	30.0656	0.3855
19	朱建忠	30.0656	0.3855
20	杨泰峰	30.0656	0.3855
21	许秀华	30.0656	0.3855
22	刘英明	14.9984	0.1923
23	冯 彦	10.0448	0.1288
24	郑双莲	10.0448	0.1288
25	陆凌霄	10.0448	0.1288
26	许式玉	10.0448	0.1288
27	周孝阳	10.0448	0.1288
28	范 强	10.0448	0.1288
29	翟小玉	10.0448	0.1288
30	郑文孟	10.0448	0.1288
31	魏秀娥	10.0448	0.1288
32	裘银钱	10.0448	0.1288
33	张永福	10.0448	0.1288
34	郑成强	10.0448	0.1288
35	许孔雀	10.0448	0.1288

36	许孔省	10.0448	0.1288
37	丁 剑	8.0496	0.1032
38	汤晓明	8.0496	0.1032
合计		7,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增资手续合法有效。本次新增股东大浙江创投、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马文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权属纠纷，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形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各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或天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及历次增资资金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 2、发行人及/或天铁有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及/或天铁有限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经营许可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函或书面说明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研发、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主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核查情况如下：

1、天铁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12月26日向天铁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铁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尼龙挡板

座、轨距块、窨井盖板、道岔垫板、螺纹道钉、橡塑制品、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制氧制氮装置、静态混合器、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石化配件、涂料、保温材料销售（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2. 2008年经营范围变更

天铁有限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尼龙挡板座、轨距块、照明灯具、窨井盖板、道岔垫板、螺纹道钉、橡塑制品、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制氧制氮装置、静态混合器、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石化配件、涂料、保温材料、焦炭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天铁有限对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8月19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铁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年经营范围变更

天铁有限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尼龙挡板座、轨距块、照明灯具、窨井盖板、道岔垫板、螺纹道钉、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金属材料、炉料、石化配件、涂料、保温材料、焦炭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涉及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天铁有限对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年5月27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铁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经营范围变更

天铁有限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天铁有限对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年10月21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铁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以上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7,526,548.21	247,162,096.21	208,787,234.33	183,559,878.22
主营业务收入	167,286,548.21	246,513,037.92	208,264,295.87	183,161,074.8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74%	99.75%	99.7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土地、劳动、社会保障、海关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严重违规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王美雨持有发行人 2,10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0349%；股东许吉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1,581.57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2766%；股东许孔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790.7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1383%。前述股份总计为 4,481.0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4498%。王美雨与许吉铤系夫妻关系，许孔斌系王美雨与许吉铤之子。

据此，许吉铤、王美雨、许孔斌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吉铤、王美雨、许孔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许吉专

该名自然人系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461.166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12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许银斌

该名自然人系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393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9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许丽燕

该名自然人系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5.393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69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银斌、许孔斌系王美雨与许吉錠之子；许丽燕系王美雨与许吉錠之女；徐世德与王美雨系兄妹关系；许吉錠与许吉毛系兄弟关系；许孔雀和许孔雀系兄弟关系，其父亲为许吉毛；许吉錠、许吉毛与许吉专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七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许吉錠	董事长	无
许孔斌	董事、总经理	无
王 博	董事	无
朱建忠	董事	无
孙 宁	独立董事	无
谭丽丽	独立董事	无
王贤安	独立董事	无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五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翟小玉	监事会主席	无
许星星	监事	无

陆凌霄	监事	无
陈波	监事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丁剑	监事	无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六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许孔斌	董事、总经理	无
朱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 治	副总经理	无
杨泰峰	副总经理	无
范薇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郑双莲	财务总监	无

(4) 其他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刘英明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无
杨国健	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	担任天发橡胶厂监事
干兴园	职工监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	无
徐世德	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之兄	无
许吉毛	实际控制人许吉锭之兄	无
许孔省、许孔雀	许吉毛之子，均为公司生产部员工	无
许程楠	许孔斌配偶，为公司工会干事	无
汤凯	许丽燕配偶，为公司销售部职员	无
许秀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范薇薇之母	无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孙 宁	独立董事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贤安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 波	监事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许吉专控制的公司
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艾凯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8 日，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20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8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坡塘村，法定代表人许吉专。经营范围：电力系统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防腐、防火、保温、防水工程施工；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发行人股东许吉专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新疆中重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70170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二区村（西二区加油站旁），法定代表人许吉专。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生产、销售：防腐防水砂浆类材料、聚合物砂浆、防水防腐聚酯材料、抹面砂浆、粘接砂浆、堵漏王、环氧胶泥、聚氨酯砂浆；销售：涂料、树脂、玻璃磷片、化工建材、化工试剂、油漆、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力设备器材、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安装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对外贸易。发行人股东许吉专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3）乌鲁木齐多吉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9059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1508 室，法定代表人许吉专。经营范围：农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许吉专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4）新疆艾凯利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70125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开泰北路东一巷 323 号，法定代表人刘艳。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液压气动、起重设备的制造、维修及安装，非标准件加工；销售：铝塑制品、橡胶制品、土产杂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阀门、水泵、工矿配件、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许吉专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天台县铁路橡胶垫片厂	实际控制人许吉錠、王美雨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天台吉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美雨曾控制的企业，201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其经营性业务和资产后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浙江万道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予王美雨，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
浙江中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予王美雨和许孔斌，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天发橡胶厂	发行人前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健控制的企业
天台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世德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三门金辉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转让
浙江天台华程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母许秀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台县铁路橡胶垫片厂

该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4 日，曾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2000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经营范围：混凝土橡胶垫板，尼龙挡板座，铁路预埋件，橡胶杂件、铁路工务器材、铁轨配件。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吉錠、王美雨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天台吉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曾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20000034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世德，住所为天台县三合镇峇口村。经营范围：废橡胶、废塑料、废铁回收。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注销。注

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美雨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徐世德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浙江万道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曾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09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美雨，住所为天台县三合镇工业区。经营范围：交通安全设施材料、特种电缆、电信器材、通信设备加工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浙江中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曾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14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孔斌，住所为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坡塘区块）。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轨道减震降噪垫、输送带、传动带，嵌丝橡胶道口板、橡胶垫板、尼龙挡板座、钢轨扣件等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焦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浙江省天台县天发橡胶厂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44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大横村，法定代表人汤考兰。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发行人前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健持有该公司 88%的股权。

（6）天台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曾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

册号为 331023000008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徐世德。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经济信息咨询，代办银行按揭贷款服务（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注销。发行人股东徐世德曾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7）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曾持有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2000023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三门县高枧乡青里岙岱村，法定代表人许程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艺品（不含竹、木制品）、帘子布、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孔斌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8）三门金辉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持有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2000024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住所为三门县沿赤（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陈丹红。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纸板容器（不含印刷）、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机（不含电瓶）制造。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将前述股权予以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9）浙江天台华程橡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持有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401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石寨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秀华。经营范围：橡胶制品、道口板、减振垫、挡板座、铁路橡胶垫板、铁路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

销。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母许秀华曾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年 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天发橡胶厂	2011 年度	废胶	市场价	2,475.72

（2）出售除商品以外资产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3 年将艺术品按评估价 735 万元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许吉铨该艺术品系由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仁评报字〔2013〕第 1416 号）。

（3）专利权许可与转让

① 实际控制人许吉铨在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610000300.5、ZL 200620000273.7、ZL 200630000807.1 的共计三项专利权无偿独占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② 实际控制人许吉铨在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610000300.5 、 ZL 200620000273.7 、 ZL 200630000806.7 、 ZL 200630000807.1 、 ZL 200920272069.4 、 ZL 201030300287.2 、 ZL 201030105695.2 、 ZL 201030105697.1 、 ZL 201020109281.1 、 ZL 201020109284.5、ZL 201020109286.4 共计十一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转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并取得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另有专利号为 ZL 200910249502.7、ZL201010106610.1 的两项专利申请权也实施了无偿转让。

（4）关联担保

① 2013 年 8 月 5 日，许吉锭、许孔斌、王美雨分别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个高保（2013）1010 号、兴银临业二个高保（2013）1011 号、兴银临业二个高保（2013）1012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约定许吉锭、许孔斌、王美雨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9,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为 28,000,000 元。

②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9920132102、66733599920132103、66733599920132103《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3001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为 8,200,000 元。

③ 2014 年 1 月 7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9920142007、66733599920142008、66733599920142009《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400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的借款金额为 18,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 2014 年 2 月 7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9920142013、66733599920142014、66733599920142015《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400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6 日的借款金额为 6,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 2014 年 5 月 5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9920142027、66733599920142028、66733599920142029《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4001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9,8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为发行人票据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票据敞口)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经履行完 毕
许吉錠、王美雨、许孔斌	320.02	2014.04.30	2014.10.30	否
合 计	320.02	-	-	-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迅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特别是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持续发生了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款额	还款额	期末金额	计付利息
2011 年	浙江三门三通 实业有限公司	1,728.01	325.91	1,946.00	107.92	45.91
	王美雨	1,199.71	3,833.64	4,695.41	337.94	8.57
	许吉錠	—	2,905.89	2,737.37	168.52	1.67
	许孔斌	—	15.00	15.00		
	浙江中德橡塑 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浙江万道交通 设施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天台银通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小 计	3,017.72	7,080.44	9,483.78	614.38	56.15
2012 年	浙江三门三通 实业有限公司	107.92	—	107.92	—	1.38
	王美雨	337.94	—	337.94	—	0.34
	许吉錠	168.52	2,721.34	2,889.86	—	-10.99
	合 计	614.38	2,721.34	3,335.72	—	-9.27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确定清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以每月月末平均余额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互相进行结算。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清偿了关联方借款的最后余额，并向关联方支付了上述利息。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资金往来结清。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年度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	—	—	—
许孔斌	—	—	10,093.00	—
王美雨	—	—	—	3,379,374.79
许吉锭	—	1,124.00	—	1,685,171.10
陈冶	—	21,887.60	14,127.70	—
翟小玉	—	2,505.00	9,465.60	—
浙江三门三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1,079,238.13
小 计	—	25,516.60	33,686.30	6,143,784.02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4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三年一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情况

（1）大诚投资

大诚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小吃、普通食品；茶水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

经营)。

(2) 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3) 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睿久投资

睿久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五都投资

五都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结合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吉铨与许孔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

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对外提供技术或服务）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持续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结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商标注册证及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以及专利申请

受理通知书、固定资产盘点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函或书面说明等材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与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主要财产及其权属情况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台国用 (2012) 第 01452 号	天台县赤城 街道人民东 路 928 号	13,937.9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1.22	抵押
2	天台国用 (2012) 第 01667 号	天台县赤城 街道人民东 路 928 号	6,149.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1.22	抵押
3	天台国用 (2012) 第 01666 号	天台县赤城 街道人民东 路 928 号	5,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1.22	抵押
4	天台国用 (2013) 第 00542 号	天台县三合 镇峇嵒村	14,82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1.29	抵押
5	天台国用 (2013) 第 02407 号	天台县三合 镇下坊村	49,39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05.30	抵押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 米)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3890 号	天台县赤城街 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8,288.73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3891 号	天台县赤城街 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5,765.49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3892 号	天台县赤城街 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3,156.10	抵押
4	天房权证天台 字第 083893 号	天台县赤城街 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2,369.79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2589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931.37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2590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4,854.33	抵押
7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2591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928 号	非住宅	243.50	抵押
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71 号	天台县三合镇峇嵒村	非住宅	4,684.01	抵押
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72 号	天台县三合镇峇嵒村	非住宅	1,341.36	抵押
1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73 号	天台县三合镇峇嵒村	非住宅	2,456.31	抵押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类型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图形	17	4715636	2008.11.14-2018.11.13
2	天铁	文字	17	6490751	2010.03.28-2020.03.27
3	TTUSM	文字	17	8351020	2011.06.07-2021.06.06
4	XJDKB	文字	17	8351021	2011.06.07-2021.06.06
5	DKB	文字	17	8351022	2011.06.07-2021.06.06
6	QSDKB	文字	17	8351023	2011.06.07-2021.06.06
7	TTJZJZD	文字	17	8351024	2011.06.07-2021.06.06
8	TTDCD	文字	17	8351025	2011.06.07-2021.06.06
9	TTDZD	文字	17	8351026	2011.06.07-2021.06.06
10		图形	17	8383983	2011.06.28-2021.06.27

2、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所有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	ZL 200610000300.5	发明专利	2006.01.12	2008.11.26	受让取得
2	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	ZL 200620000273.7	实用新型	2006.01.12	2007.03.14	受让取得
3	铁路道口面板	ZL 200630000806.7	外观设计	2006.01.13	2006.11.08	受让取得
4	铁路道口铺面板	ZL 200630000807.1	外观设计	2006.01.13	2007.02.07	受让取得
5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的施工方法	ZL 200910249502.7	发明专利	2009.12.18	2012.09.26	申请取得
6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	ZL 200920272069.4	实用新型	2009.12.18	2011.03.23	受让取得
7	铁路道口面板	ZL 201030300287.2	外观设计	2010.01.06	2010.11.10	受让取得
8	道垫（减震降噪 1）	ZL 201030105695.2	外观设计	2010.02.05	2010.08.04	受让取得
9	道垫（减震降噪 2）	ZL 201030105697.1	外观设计	2010.02.05	2010.08.04	受让取得
10	一种铁轨的加强防震垫片	ZL 201020109281.1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0.06	受让取得
11	减震降噪垫	ZL 201020109284.5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1.24	受让取得
12	减振道垫	ZL 201020109286.4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1.24	受让取得
13	橡胶嵌丝道口板	ZL 201130001391.6	外观设计	2011.01.06	2011.08.03	申请取得
14	橡胶嵌丝道口板	ZL 201120002382.3	实用新型	2011.01.06	2011.08.10	申请取得
15	橡胶嵌板道口板砖	ZL 201120002379.1	实用新型	2011.01.06	2011.08.31	申请取得
16	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110336704.2	发明专利	2011.10.31	2013.03.27	申请取得
17	井盖	ZL 201130393348.9	外观设计	2011.10.31	2012.04.18	申请取得
18	一种用于枕木和铁轨之间的垫片	ZL 201120422531.1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申请取得
19	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	ZL201120422486.X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申请取得
20	减振套筒	ZL 201110336684.9 【注】1	发明专利	2011.10.31	2014.03.12	申请取得
21	一种橡胶弹簧隔振器	ZL 201210285502.4	发明专利	2012.08.10	2014.04.30	申请取得
22	一种轨道交通线路维修设备	ZL 201220398994.3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1.23	申请取得
23	一种可调高式减振外套筒	ZL 201220399379.4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1.23	申请取得
24	一种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ZL 201220399125.2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2.13	申请取得
25	圆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220399624.1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3.13	申请取得
26	矩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220399675.4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2.13	申请取得
27	减振道垫（棱台状）	ZL 201230384126.5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28	橡胶减振器（矩形）	ZL 201230384348.7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29	橡胶减振器（圆形）	ZL 201230384499.2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30	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ZL 201230384612.7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2.12	申请取得
31	一种钢轨波导吸振消声器	ZL 201220416593.6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1.13	申请取得
32	钢轨波导吸振器	ZL 201230397819.8	外观设计	2012.08.21	2012.12.12	申请取得
33	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ZL 201220415939.0 【注】2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3.27	申请取得
34	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ZL 201220415873.5 【注】3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4.10	申请取得
35	减振道垫（瓦棱状）	ZL 201230570923.2	外观设计	2012.11.23	2013.03.20	申请取得
36	轨道吸音板装置	ZL 201320576495.3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7	橡胶隔振垫	ZL 201320576378.7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8	橡胶嵌条	ZL 201320576121.1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9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结构	ZL 201320576097.1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40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装置	ZL 201320575341.2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注】1“减振套筒（专利号 201110336684.9）”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所有。【注】2“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939.0）”、【注】3“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873.5）”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合法拥有。

3、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道垫及橡胶系统生成和运营技术	1,758.42	791.29	967.13
2	高速铁路道床吸音板技术	266.15	4.44	261.71
合 计		2,024.57	795.73	1,228.84

（四）发行人的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硫化机	23	1,999.17	911.29	1,087.88	54.42%
钢丝绳暨织物芯橡胶输送带生产线	1	752.14	261.99	490.14	65.17%

压延机	3	705.26	165.05	540.21	76.60%
橡胶密炼机	3	583.72	186.04	397.67	68.13%
销钉式挤出机	2	182.13	52.61	129.52	71.11%
聚氨酯生产线	1	148.82	7.07	141.75	95.25%
锥型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1	126.59	45.80	80.80	63.83%
注塑机	4	82.52	0.65	81.87	99.21%
合 计	-	4,580.35	1,630.50	2,949.84	64.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或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基于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 台州临海支行	兴银临业二短借(2014)1026号	600.00	基准利率上浮12%	2014.07.10-2015.07.10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2		兴银临业二短借(2014)1027号	1,300.00	基准利率上浮12%	2014.07.09-2015.07.09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3		兴银临业二短借(2014)1028号	900.00	基准利率上浮12%	2014.07.11-2015.07.11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4		兴银临业二银承(2014)1022	643.64	—	—	最高额抵押、保证、质押
5		兴银临业二银承(2014)1023号	130.10	—	—	最高额抵押、保证、质押
6	农业银行 天台支行	33010120140013305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04.24-2014.04.23	信用
7		33010120140019543	1,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06.13-2015.06.12	信用
8	建设银行 天台支行	667335123020130012	2,000.00	6.6%	2013.12.19-2014.12.18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9		667335123020140002	1,800.00	6.6%	2014.01.07-2015.01.06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10		667335123020140006	600.00	6.6%	2014.02.07-2015.02.06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11		667335123020140010	980.00	6.6%	2014.05.05-2015.05.04	最高额抵押及保证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	2012.09.19	1,950.00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地铁工程1号线轨道铺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2012.10.10	2,175.05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三号线轨道工程 D3-TA20 标项目经理部	2013.04.15	2,711.7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4	Chun Wo-CRGL-QR Joint Venture	2013.11.22	884.65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轨道2标项目经理部	2014.01.04	1,275.37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6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近江站-彭埠站轨道工程项目经理部	2014.03.26	1,136.42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 GDSG-2 标项目经理部	2014.06.15	1,300.00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轨道工程II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4.06.17	4,476.60	扣件（橡胶）及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9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七堡停车场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4.08.16	847.89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及橡胶道口板

3、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购买的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分，不存在需要大批量采购的情况，因此公司的采购合同金额一般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较大的主要采购合同。

4、担保合同

（1）201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25020120003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1452、0166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3890、083891、083892、083893、082589、082590、082591 号房产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59,149,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2502013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166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8,036,743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

66733592502013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高抵（2013）1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3）第 0054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71、089372、089373 号房产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19,085,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高抵（2013）1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3）第 024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6,736,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保金（2014）1022 号的《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为其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兴银临业二银承（2014）1022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债务之清偿提供保证金保证，保证金金额为 3,236,362.50 元，存管期限为 6 个月。

(7) 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保金（2014）1023 号的《保证金协议》，发行人为其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签订的兴银临业二银承（2014）1023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债务之清偿提供保证金保证，保证金金额为 650,511.00 元，存管期限为 6 个月。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本报告“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提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必要的说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不超过2,3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坐落于三合镇下坊村、面积不超过6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实际成交数据为准）。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天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31023013B00335），同意购买位于三合镇下坊村57,71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项家4号），价款为人民币22,090,000元。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2,090,000元，并已于2013年5月28日取得天台国用（2013）第0240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资产购买行为已经合法授权与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详细比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铁有限于2003年11月27日成立时，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了《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历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① 2008年7月8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许吉毛、王连其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计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孔斌；

2008年7月10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08年7月11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② 2008年8月16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王美雨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许孔斌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此天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08年8月19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③ 2009年5月20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天铁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09年5月27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④ 2011年6月24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增加至4,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6万元，其中许吉毛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60万元、徐世德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万元、王连其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40万元，陈冶、杨国健、朱建忠、马振宇、许秀华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80万元，刘英明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0万元，冯彦、郑双莲、陆凌霄、许式玉、周孝阳、范强、翟小玉、郑文孟、魏秀娥、裘银钱、张永福、郑成强、许孔雀、许孔省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万元，丁剑、汤晓明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万元。为此，天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1年7月27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⑤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马振宇将其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计 22.80 万元出资以 6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泰峰。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⑥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6 万元增加至 5,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4 万元，其中大诚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许吉专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马振宇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4 万元。为此天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⑦ 2011 年 10 月 30 日，天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许孔斌将其持有公司 600 万元出资分别平均无偿赠与许银斌、许丽燕。为此，天铁有限就本次股权赠与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姓名、出资额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2、2011年12月20日，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于2011年12月2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该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① 201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00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新股东认购，其中浙江创投认购350万股；银江投资认购220万股；五都投资认购150万股；睿久投资认购150万股；自然人马文奇认购50万股。为此，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5月29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②2012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因股东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8月20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③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增补朱建忠、王贤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调整部分授权权限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并为此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④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根据《章程指引（2014版）》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修正案正在备案登记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修改情况。

（二）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为《章程（草案）》)，此后又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章程指引（2014版）》的规定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施行。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施行。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详细比对。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

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二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其中一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5、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许吉锭（主任委员）、许孔斌、王博、孙宁、谭丽丽
提名委员会	孙宁（主任委员）、许吉锭、王贤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贤安（主任委员）、许孔斌、谭丽丽
审计委员会	谭丽丽（主任委员）、朱建忠、王贤安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011.12.20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2.04.16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6.26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8.16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1.30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3.14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4.0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5.24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7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9.0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01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3.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05.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8.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0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0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08.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011.12.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06.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7.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1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2.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5.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8.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8.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程序方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通过结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多种形式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五名（包括二名职工代表监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具体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许吉锭

董事（共七人）：许吉锭、许孔斌、王博、朱建忠、孙宁、谭丽丽、王贤安

其中：孙宁、谭丽丽、王贤安三人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翟小玉

监事（共五人）：翟小玉、许星星、陆凌霄、陈波、丁剑

其中：许星星、丁剑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孔斌

副总经理：朱建忠、陈冶、杨泰峰、范薇薇

财务总监：郑双莲

董事会秘书：范薇薇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孙宁	独立董事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地铁运营技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谭丽丽	独立董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	无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王贤安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波	监事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

(1)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吉锭、许孔斌、王博、孙宁、谭丽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宁、谭丽丽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吉锭为董事长。

(2)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朱建忠、王贤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贤安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

(1) 2011 年 11 月 26 日，天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干兴园为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凌霄、翟小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干兴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小玉为监事会主席。

(2)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剑为职工监事。

(3)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剑、干兴园，监事翟小玉、陆凌霄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星星为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干兴园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孔斌为公司总经理，陈治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范薇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3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聘任范薇薇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朱建忠为副总经理并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双莲为财务总监。

(4) 201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杨泰峰为副总经理。

4、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宁、谭丽丽、王贤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增值税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函等资料，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 详见【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高新技术企业 税率详见【注】2

【注】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

【注】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0]258 号《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 203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2012 年。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2015 年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2012、2013 年发行人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1、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1）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天政办财函（2014）15 号），发行人收到上市募投项目补助资金 3,700,000.00 元，并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2、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金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3〕9 号）文件和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3〕15 号）文件，发行人分别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80,000.00 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00.00 元，并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2）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天政发〔2011〕63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土地补贴收入 763,641.70 元，并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3）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3〕1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4）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科技、高层次人才、文化产业、服务业、建筑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3〕3 号）文件，发行人分别收到税收特别贡献奖 138,000.00 元，企业达标晋级奖 200,000.00 元，企业素质提升奖 81,000.00 元，科技工作奖励 140,000.00 元，合

计 559,0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59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进口资助资金 80,000.00 元。

(6) 根据《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苍优批〔2012〕18 号、天地税苍优批〔2012〕21 号文件、天地税退申〔2012〕465 号),发行人收到退房产税款 175,388.88 元,退土地使用税款 63,161.80 元,合计 238,550.68 元。

(7) 根据《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苍优批〔2012〕27 号),发行人收到退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款 40,971.19 元。

(8)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计〔2013〕246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650,000.00 元。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440,437.00 元。

3、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2]4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 300,000.00 元,并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2)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天台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天财企[2012]12 号),发行人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160,000.00 元。

(3)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农业、科技、高层次人才、服务业、建筑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业平台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台县委〔2012〕1 号)文件、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台县 2011 年科技工作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1〕114 号)文件、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天台县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天政办发〔2011〕89 号)文件,发行人分别收到天台县 2011

年科技工作奖 40,000.00 元，税收特别贡献奖 524,000.00 元，企业素质提升奖 70,000.00 元，鼓励企业上市奖 50,000.00 元，共计 684,00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76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90,600.00 元。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苍山税务分局《退税批准通知书》(天地退税申〔2012〕143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退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款 36,711.98 元。

(7)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台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0]120 号)文件，发行人收到天台县科技局专利补助 26,000.00 元。

4、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预拨 2009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347 号)文件，天铁有限收到技术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并自 2010 年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2) 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贸易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1]11 号)文件，天铁有限收到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元，并逐期摊销转入收益。

(3) 根据中共天台县委文件《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工业平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县委[2011]1 号)文件，天铁有限收到税收特别贡献奖 141,000.00 元。

(4) 根据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天)[地税减] 201100019 号、(浙地税

政)[2011]1908 号、(天)[地税减]201100397 号文件,天铁有限收到减免税款 248,312.36 元。

(5) 根据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台州市永吉废纸收购利用有限公司等 63 户企业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财驻浙监退〔2011〕21 号)文件,天铁有限收到退增值税款 778,992.71 元。

经核查,上述财政资助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的支持与扶助,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助无需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税收合法证明

1、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在浙江省地税征管信息系统中无税收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助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或声明函,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现场走访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文号：浙环函[2013]230号），确认：

在核查时间段2010年-2012年内，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该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7月9日，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9月1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

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均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通过环保验收，2013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绿色。本次核查无承诺整改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事件。

（二）本次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已经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24日出具的天环建许字[2013]33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准同意。

2、发行人年产24万m²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已经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的天环建许字[2013]34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m²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准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根据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于2012年3月8日出具的149105E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认证标准，该认证范围：铁路橡胶制品（减振垫、道口板、套靴、橡胶垫板），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7日。

2、根据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MS[2012]AA790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要求。除“7.2测量过程”“8.3.2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0日。

3、根据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于2012年6月14日出具的浙BTX[2012]027号《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国际标准要求，达到AAA级。认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13日。

4、根据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149105QN3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标准，该认证范围：铁路橡胶制品（减振垫、道口板、套靴、橡胶垫板），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认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

5、根据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的证书号为03414S20170RO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认证标准，该认证范围：铁路橡胶制品（减振垫、道口板、套靴、橡胶垫板），橡胶输送带的生产和销售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4日。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一）募集资金用途

1、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年产24万平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将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1、2013年3月28日，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天台县企业投资项目（基本建设）备案通知书》（天发改备[2013]7号），准予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m²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备案。

2、2013年3月28日，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天台县企业投资项目（基本建设）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天发改备[2013]8号），准予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实施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拟在土地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3）第0240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上述地块面积为49,39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坐落于天台县三合镇下坊村。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函等资料，并结合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并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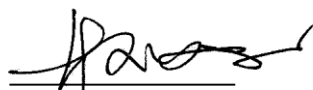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蒋政村



张琦



蒋 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199810350229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02月08日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7107513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577102100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6

03

日

持证人 **蒋政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823197102184119**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2111145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077110107

持证人 **张琦**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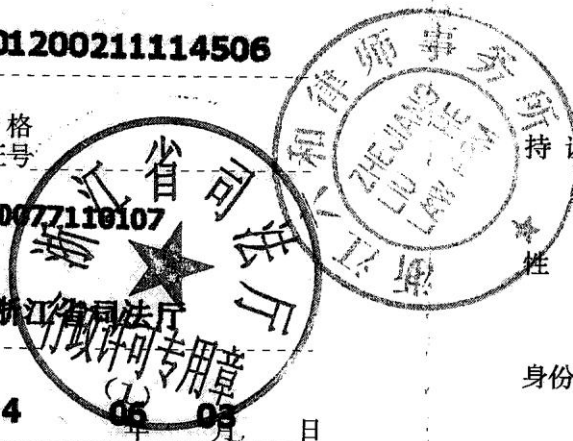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06 03 日

身份证号 **332624197711240064**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15996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06292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持证人 蒋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6198806220827